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 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工作；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3、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工作；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8、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救助管理站、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办公室、养老服务办公室、社会组织办公室、地名区划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158.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539.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19.78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158.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35.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8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820.59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老年福利金、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生活救助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53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8.49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68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53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88 万元，占 6.34%；项目支出 5,184.26 万元，占 93.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81.0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2.5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538.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781.0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0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533.0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699.68 万元，下降 10.80%，主要原因是：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生活救助等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547.78 万元，决算数 5,781.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高龄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6%。与上年相比，减少 728.06 万元，下降 12.56%，主要原因是：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生活救助等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65.22 万元，决算数 5,068.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4.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高龄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68.21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60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78 万元，下降 85.7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困难群众救济费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数为 5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47 万元，增长 82.2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5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35.0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儿童生活补助福利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71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4.04 万元，下降 19.4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老年福利金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7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将养老服务支出调整至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反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4.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将养老服务支出调整至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反映，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45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74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44.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0.12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4.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3.58 万元，下降 61.1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临时救助金较上年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9.01 万元，下降 52.5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从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且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99 万元，增长 83.75%，主要原因是：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4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68 万元，下降 59.82%，主要原因是：本年受传染病影响生活困难人员一次性救助补助资金、生活救助经费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传染病期间困难家庭救助物资及慰问品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3.7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5.21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5.7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本年收入 46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5.7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本年支出 464.7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5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82.56 万元，决算数 465.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0.48%，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较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79 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85 万元，增长 4.70%，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53.25%，主要原因是：本报废 1 辆车，燃油费，维护维修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53.25%，主要原因是：本报废 1 辆车，燃油费，维护维修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决算数 2.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决算数 2.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对比无差异。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3.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56.8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158.9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535.1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全年预算数 4,652.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52.9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实施精准救助，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按时、准确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二是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儿童、纳入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三是我局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以及便民服务中心三级联动机制开展社会面救助工作，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 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我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简、指标数据无法统计和指标值设置过低等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为定性的指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

各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合理设置年度任务。提高各处室对部门中长期规划的重视程度，增强相关规划的落地性、导向性；三是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四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需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平台及民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系统，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并建立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同时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 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547.78	6,158.95	5,535.14	10	89.87%	8.99
	其中:上级资金 (万元)	1,315.05	4,067.81	4,067.81	-	-	-
	本级资金(万 元)	2,551.56	1,471.36	847.55	-	-	-
	其他资金(万 元)	681.17	619.78	619.78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压实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责任，做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畅通社会救助求助、投诉渠道。二、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争取市级专项资金。推进骑马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引导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系列关爱服务。推进精神卫生康复工作。争取市级专项资金，在长江路街道、友好北街道（或环卫路街道）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2个，依托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三、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政策衔接与数据比对，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90%以上。孤儿、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准确率达到90%以上。四、全面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处置机制，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95%以上。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殡葬服务保障。组织做好重要节点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七、稳妥实施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依法加强界线管理。			截止2024年底我单位实施精准救助，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按时、准确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100%。2024年在骑马山街道新建未成年人保护站1个，在红庙子街道和环卫路街道新建精神障碍康复站2个。我局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以及便民服务中心三级联动机制开展社会面救助工作，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民政局2024年工作计划	95%	10	10

	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0%	10	10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0%	20	20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数量	=1 个	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 个	15	15
	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建设数量	=2 个	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0%	20	20
总分					100	98.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城乡困难居民教育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38.25	38.2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	38.25	38.2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结合实际，在 2024 年积极制定和完善城乡困难家庭子女增长率的各项救助政策，建立和完善扶贫帮困助学体系。对高中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给予助学津贴，对当年考入大学的贫困家庭学生给予一次性救助。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4 年为 195 名学生按小、中、大学生分别 1000 元、2000 元、6000 元的标准发放了 2022-2023 年教育救助共计 38.25 万元。使各学习阶段的贫困学子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子女高中救助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10	10	
			城乡困难家庭子女中专救助标准	=1500 元/人	=1500 元/人	10	10	
			城乡困难家庭子女大一年级救助标准	=6000 元/人	=6000 元/人	10	10	
		救助人数	=195 人	=19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100%	5	5		
		教育救助按时发放	<=11.3 月日	=9.23 月日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在校生子女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教育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61.21	61.2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	61.21	61.2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做好安排部署，大力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2024年完成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个，面积1500平方米，暂定设立床位30个，做好统筹规划，大力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提升养老环境水平及养老服务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改造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床位数	=30张	=30张	10	10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面积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10	10		
	质量 指标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 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改造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提升养老环境水平及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7	22.84	22.8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7	22.84	22.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的标准，每月及时、准确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保障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4 年我区困难儿童共计 216 人，每月按孤儿生活费标准 1150 元的标准，按时发放生活补贴，无拖欠情况。保障辖区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困难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特困孤儿人数	=216 人	=216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特困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	=1150 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00	1,544.84	1,544.8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7.00	1,544.84	1,544.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工作要求，本年度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024 年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金、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补贴、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病毒感染儿童救治等救助类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100%	5	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5	5	
			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2.5	2.5	本年对专干进行多次培训，此项工作完成率提高。下一年度设定指标时应考虑全面，精准设定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100%	=100%	2.5	2.5	

		城乡低保标准	=712 元/人/月	=712 元/人/月	2.5	2.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2.5	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100%	2.5	2.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县)比例	=100%	=100%	2.5	2.5	
		孤儿、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100%	2.5	2.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95%	2.5	2.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5	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完全达到预期	5	5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5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3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按时按 712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4 年我区按 712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共 27390 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2 次。发放准确性可达到 100%。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人次 =26772 人次	=27390 人次	10	10	2024 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严谨导致出现偏差。改进措施：下一年设置指标时参考近三年的实际情况，更严谨的设置指标值。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12 元/人/月	=712 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预拨 2024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	450.88	450.8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00	450.88	450.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工作要求，本年度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024 年我区低保人员年末人数 2332 人，开展临时救助 46 次，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 以上，城乡低保标准略高于上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同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339 人	=2332 人	5	4.99	未能精准测算救助人数，今后要与以前年度数据为参考，尽量做到精准核定	
			>=47 人次	=46 人次	5	4.89	此条指标不确定因素较多，无法精准设定。今后要对照往年数据，尽量做到精准测算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5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5	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5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县)比例	=100%	=100%	2.5	2.5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认定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95%	2.5	2.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5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95%	5	5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为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5	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完全达到预期	5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5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8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预拨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市级)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178.00	17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0	178.00	17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 120 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4 年我区按 120 元/月/人标准，分别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全年困难残疾人平均发放 987 人，重度残疾人平均发放 2313 人，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987 人	=987 人	10	10	
			重度残疾人	=2313 人	=231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0 元/月	=120 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生活补贴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	
			拨付护理补贴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2	26.70	26.7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2	26.70	26.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辖区内生活、教育、丧葬等困难诉求，按生活救助1000元、教育救助3000元、丧葬救助2000元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4年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4人，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人数3人，城乡困难群众取暖救助人数24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1000元，城乡困难群众取暖救助标准1100元，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标准2000元。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各类救助金。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	=4人	=4人	10	10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人数	=3人	=3人	10	10	
			城乡困难群众取暖救助人数	=24人	=24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5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1000元	=1000元	10	10	
			城乡困难群众取暖救助标准	=1100元/户	=1100元/户	5	5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标准	=2000元	=2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我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使社会救助工作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坚决杜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4年我区按上级工作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使社会救助工作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上（含2万）且户籍人口在20万人（含20万）以上的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20万人以下的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向办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天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11	253.22	253.2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11	253.22	253.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要求，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2024 年我区按 120 元/人月标准，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987 人		5	0		
			=987 人	=987 人	5	5		
		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313 人		5	0		
		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313 人	=2313 人	5	5		
		发放次数	=12 次		10	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	0		
		残疾人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	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20	0		
		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120 元/月/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有所提高		20	0	
		提高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有所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	0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26	14.08	14.0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26	14.08	14.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对象上门求助、工作人员上街主动救助、部门联运救助相结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024 年救助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 22 人，处理无名尸体数 4 具，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29 人，按照各类人员救助标准及时支付救助资金。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	=22 人	=22 人	10	10	
			处理无名尸体数	=4 具	=4 具	10	10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29 人	=2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救助标准	=7 万元/人	=7 万元/人	10	10	
			处理尸体费	=8500 元/人	=8500 元/人	5	5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拨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通知（市级）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3.00	863.00	86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3.00	863.00	86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按季度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提供免费体检，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按 80~89 岁 75 元/月，90~99 岁 145 元/月，100 岁以上 225 元/月标准，1~6 月按季度发放两次，接市局工作要求 7~8 月发放一次，9 月以后按月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平均每月发放人数 2.08 万人，发放高龄津贴 863 万元，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04 万人	=2.08 万人	5	5	此条指标不确定因素较多，无法精准设定。今后要对照往年数据，尽量做到精准测算
		津贴发放次数		=4 次	=7 次	10	10	市政府统一工作要求，于当年 7 月由一季度一发放改为一月一发放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100%	5	5	
		对辖区内 80 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段		2024 年	=2024 年	5	5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	=863 万元	=86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拨付基本生活津贴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 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体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4.36	859.96	859.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4.36	859.96	859.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季度分标准按时为辖区内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4年上半年按季度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7月份开始按上级工作要求，改为按月发放。全年共发放高龄津贴7次，无拖欠现象。我区2024年年末高龄老人人数80-89岁18512人，发放标准75元/人/月，90-99岁2295人，发放标准145元/人/月，100岁以上20人，发放标准225元/人/月。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人数	=18507 人	=18512 人	5	5	人员流动性强，不确定因素多，数量指标未能精准测算。今后结合近三年数据，设置相关指标。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人数	=2292 人	=2295 人	5	5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人数	=20 人	=20 人	5	5		
			资金发放次数	=7 次	=7 次	5	5		
	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80-8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7	7		
	时效指标		90-9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7	7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25 元/人/月	=225 元/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geq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高龄体检（自治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	298.00	29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00	298.00	29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按季度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并提供免费体检，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4年我区按照高龄老人80-89岁75元/人/月，90-99岁145元/人/月，100岁以上225元/人/月标准，按月发放高龄补贴并提供免费体检，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2.07万人	=2.08万人	5	5		
		高龄体检人数	=0.41万人	=0.41万人	5	5		
	产出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100%	10	10		
		对辖区内80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段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5	5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基础工作扎实，支付及时率已达到100%，下一年度也要继续保持，目标设定要求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	=271万元	=298万元	10	10	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精确导致完成值出现偏差，今后设置目标时要参考近三年实际情况，更加精准设置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费	=27 万元	=0 万元	10	0	高龄体检当年完成工作量，由于是年底与卫生机构清算，未能在当年支付体检费，以后年度要提前对这项经费进行汇总申请，保证当年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生活津贴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